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57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江文儒

被告 張振成

訴訟代理人 朱台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玖佰壹拾柒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與民權東路2段上方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

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4,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4萬4,570元，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請求被告給付6萬8,570元，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爰依上開規定，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蔡崇文於112年12月24日13時14分許駕駛訴外人李碧琦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AKM—729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與民權東路2段上方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AXS—57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與訴外人王偉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發生碰撞後，致系爭C車再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又因系爭A車預估之修復費用為14萬1,269元，已超出最高修復金額，故原告已以全損報廢處理，而其殘體售價為9,00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碧琦14萬4,570元。另因被告及王偉先就本件事故均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故經扣除殘體售價9,000元後，原告就剩餘13萬5,570元（計算式：14萬4,570元－9,000元＝13萬5,570元）部分，已與王偉先以6萬7,000元達成和解，故被告尚應賠償原告6萬8,570元（計算式：13萬5,570元－6萬7,000元

01 =6萬8,57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8,57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
06 之修復費用應予以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系爭B車、系爭C車於上開時、地
09 發生擦撞，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1 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2 19至32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
13 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且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3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不依
24 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與系爭C車發生碰撞後，致系爭C車再
25 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
26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
28 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29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30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物被毀損時，被

0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2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0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04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05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另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9 折舊。原告主張系爭A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經估價其修
10 復費用為14萬1,269元，因已超出最高修復金額，故經原
11 告將系爭A車以現況處分拍賣後，其殘體售價為9,000元，
12 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碧琦14萬4,570元，並提出汽
13 車保險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然查，系爭A車
14 既經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估價，
15 得以14萬1,269元修復完畢，則系爭A車自難認定有何因本
16 件事務致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而必須以現況
17 拍賣之情形，故本件仍應以系爭A車修復費用作為原告因
18 系爭A車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

19 （二）又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20 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21 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3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4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5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
28 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9萬7,719元、拆裝9,400元、鈑修
29 2,200元、塗裝3萬1,9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而系爭A車係於104年2月出廠
31 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卷第22頁），則至112年12月2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8年11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9,772元（計算式：9萬7,719元 $\times$ 1/10=9,772元，元以下4捨5入），則原告原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萬3,322元（計算式：零件9,772元+拆裝9,400元+鈑修2,200元+塗裝3萬1,950元=5萬3,322元）。

（三）次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成立調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依前揭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6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ASJ—0713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C車）：涉嫌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見本院卷第37頁），是系爭C車行經本件肇事路段，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之一，可認王偉先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是以，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

01 情，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5成，王偉先應承擔之過失比例
02 為5成，故王偉先與被告對原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
03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與王偉先以6萬7,000元達成和解
04 （見本院卷第77頁、第95頁），然依上開說明，因原告無
05 消滅全部連帶賠償債務之意，則被告就此共同侵權行為連
06 帶賠償債務應分擔之部分，對原告仍不免其責任，故原告
07 與王偉先以6萬7,000元和解部分，其金額雖高於王偉先應
08 分擔之數額2萬6,661元（計算式：5萬3,322元/2=2萬6,6
09 61元），惟依前揭說明，該和解僅具有相對效力，故原告
10 尚得向被告請求其應分擔之金額。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
11 給付之金額為2萬6,661元，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1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20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6,661元，屬給
21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賠償2萬6,661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2,15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
03 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8,57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1,
04 50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5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